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50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第二批）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6号）和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福建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35号），经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、各地工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确定闽侯县汽车配件产业集群等10个集群为福建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产业集群要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进一步畅通产业协作网络，增强集群创新活力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，强化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强龙头骨干企业培育，着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群体，不断提升集群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聚化水平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